

# 分類案例研究

## 稅則處提供

### 案例一 玻璃裝飾瓶 (The Artistic Bottle)

#### 一、案情

本案係關於廠商向關區申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「玻璃裝飾瓶」預先審核稅則號別，各關稅局意見均建議歸列稅則第 7013.99.90 號「其他玻璃器」，本處依據相關案例主張若玻璃瓶中之內容物係僅作為觀賞用途，而不具其他用途（如：調味、食用、種植....等），則歸列稅則第 7013.99.90 號「其他玻璃器」，否則宜按「內容物」歸列稅則號別。

#### 二、貨品內容

本案貨物係由玻璃瓶、醋、鹽、水、保鮮液（工業用醋酸）、檸檬、柳橙、蒜、玉米、黃豆、辣椒或染色砂等組成，依型號不同有不同之內容物，其中玻璃瓶之瓶口並以蠟密封，用途為營業場所之展示裝飾品。

#### 三、分類理由

- (一) 美國海關案例 NY H82178：內容物為多層不同顏色 DRYED SALT（染色鹽）之裝飾用途玻璃瓶（經密封），該案例因貨品僅具有裝飾用途而依「玻璃瓶」歸列稅則第 7013.99 目。
- (二) 美國海關案例 NY A84605、PD A82751：內容物為「SPECIFIC VEGETABLE PRODUCTS」（植物種子及香料等）之裝飾用途玻璃瓶，其中內容物可以倒出供調味使用，而玻璃瓶價格約為 1.4-3 美元，本案例因內容物具有可食用之特性，且玻璃瓶具有不同造型之裝飾功能及重複使用之特性，而依內容物（稅號第 1207 及 1209 節）及玻璃瓶（稅號第 7013

節) 分別歸列稅號。

(三) 美國海關案例 NY D83073:內容物為「FLAVORED OILS AND VINEGARS」之不同形狀玻璃瓶組，因內容物並不具有裝飾效果，而是作為「蔬菜、麵類、沙拉、肉類之調味」(「SEASON VEGETABLES,PASTA,SALADS AND MEANT」)，故本案例依內容物歸列稅號第 2103 及 2209 節。

本案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說明書所載，係玻璃瓶內裝有：醋、鹽、水、保鮮液(工業用醋酸)、檸檬、柳橙、蒜、玉米、黃豆、辣椒或染色砂等組成，依型號不同有不同之內容物，按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二(乙)後段規定，凡貨品由超過一種以上之材料或物質構成者，其分類應依照準則三各款原則辦理。根據準則三(乙)規定：「由不同材料或零件組成之混合物、組成物及供組合成套出售之貨物，其不能依準則三(甲)歸類者，在本準則可適用之範圍內，應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所用之材料或成分分類。」其主要特徵可參考 HS 註解對本準則之詮釋：「可根據其所含材料或組件的性質、體積、數量、重量或價值確定貨品的主要特徵，亦可根據其所含材料對貨品用途的作用確定貨品的主要特徵」認定。

參考上述案例，本案若玻璃瓶中之內容物係僅作為觀賞用途，而不具其他用途(如：調味、食用、種植.....等)，則可歸列稅則號別第 7013.99.90 號「其他玻璃器」，否則宜按內容物歸列稅則號別。

#### 四、研究心得

初次接觸此類案子時，首先會想到的是，究應該以成組成套歸列稅號抑或分開歸列稅號，而裡面的內容物究竟可否有其他用途(例如調味、食用、種植.....等)，雖然貨品是屬密封狀態，

然裡面的蔬果是否可能食用，或其他種類之內容物是否有其他用途（例如：內容物可以倒出供調味使用）。根據上述查詢之案例分析，對於此類貨品而言，其歸列稅則號別之方式：（1）若內容物是染色的鹽或砂，顯然此種內容物並不會再有其他用途，而僅為裝飾用途，則依據主要用途「室內裝飾」，宜歸列稅則號別第 7013.99.90 號「其他玻璃器」；（2）若內容物所含的蔬果係浸漬於非食用級的液體中時，而顯然僅具有「裝飾」用途時，亦宜歸列稅則號別第 7013.99.90 號；（3）若內容物所含的係為調味用的種子類（罌粟、芹菜、芥菜、蒔蘿等之種子），其主要用途不僅為裝飾用，更可供人類食用，則依據內容物歸列稅則第 12 章中各號列，而玻璃瓶之價值及裝飾用途與內容物具有相等之地位，且可重複使用，則宜分開歸列稅則號別第 7013.99.90 號「其他玻璃器」；（4）若內容物具有明確的用途（例如調味），而玻璃瓶不具有裝飾效果，而僅為包裝容器，宜依主要用途之內容物材料歸列稅則號別。